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

(第三期)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0日

内容提要:

- ◆ 我市一季度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现开门红
- ◆ 省局副局长蔡买松一行调研我市医药产业发展
- ◆ 我局四举措聚力食品医药产业发展主战场

- ◆ 县区动态
- ◆ 监管前沿

我市第一季度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现开门红

2017 年第一季度，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强化监管，重拳出击，实现了一季度监管工作“开门红”。

一是强化日常监管。开展元旦、春节食品药品安全检查，市委书记王菲、副市长吴桂华等分别带队开展检查。与教育局联合开展学校春季食品检查，检查学校及周边餐饮单位 1244 家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99 份，立案查处 10 起。建立完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机制，启动双随机检查。做好 59 批次不合格药品、化妆品核查处置工作，完成药械不良反应病例报告 519 例。做好环保督查迎检、H7N9 防控等工作，全市无疫情发生。二是压实“四位一体”监管责任。召开食安委成员单位会议，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压实监管协管责任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，组织召开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报告会，生产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在网上进行公示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。三是强力推进示范创建。完成 2016 年度食品经营示范店复查验收，与市卫计委联合启动 2017 年诚信示范药店（药房）创建，对第一批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合格单位命名，启动第二批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活动。启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。四是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。全面完成 2017 年食品快速检测车项目申报，落实了四县三区食品快速检测车的车辆编制。探索开展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整合试点，上报旺苍县为试点县。扎实开展抽检监测，截至目前，完成食品国抽 180 批次，食品省抽 35 批次。五是着力推进依法行政。做好“三小”条例宣贯，市政府常务会前进行专题学习。制定《食品小作坊备案证》《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》及《食品摊贩登记卡》统一模，印制《三小条例》宣传资料 3.5 万份。联合公安、工商、文广新等六部门印发了《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及虚假宣传专项治理方案》，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及虚假宣传行为。六是大力服务企业发展。一季度，完成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 123 件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为 100%。深入食品医药企业调研，协调解决企业许可认证中的有关问题。在药品品

种转移和一致性评价等工作中，主动对接企业，了解企业发展意愿。积极培育化妆品生产企业，指导四川珈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顺利通过化妆品生产许可现场检查，我市实现化妆品生产企业“零”的突破。

省局副局长蔡买松一行调研我市医药产业发展

3月29日-30日，省局副局长蔡买松率产业办一行来广调研医药产业发展情况。市政府副秘书长罗全生，市局局长陈怀乾，副局长唐克双、王佳玲陪同调研。

蔡买松副局长一行深入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医药园区调研，并召开了医药产业发展座谈会。实地察看中方制药、蓉成制药、克旨达药业、豪运药业和赤健中药的生产发展情况，调研指导了赤健中药的天墨山天麻种植基地。

蔡买松副局长指出，秦巴山区生态优良、中药材资源丰富，要把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和脱贫增收、供给侧改革、康养产业结合起来，因地制宜，走“政、产、学、研”有机结合的道路，突出地方特色。他强调，食药监管部门要正确处理好监管与发展、严监管与优服务、保安全与促发展的关系，深刻认识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对监管和安全的促进作用，以优质的政务服务助推广元医药产业的发展。

我局四举措聚力食品医药产业发展主战场

一是增强服务意识。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全面决胜经济建设“三大主战场”、三个 1/3 工作时间安排等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服务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意识。二是简化审批事项。认真落实“马上办”工作制度，全面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优化内部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限。自 2016 年 6 月省局下放食品生产许可以来，核发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SC 证）71 张。三是加强部门沟通联系。加强与广元经开区管委会、市经信委、市化

工医药产业推进办等部门的沟通联系,通过多部门调研、专题会议等形式,研究解决食品医药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四是强化帮扶指导。全面落实《助推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十八条措施》,在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,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。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、经营食品药品,减少或避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。截至目前,协助 11 家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省局核发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、10 家药品生产企业通过省局新版 GMP 认证。

县区动态:

※3 月 17 日, 31 日, 昭化区、苍溪县分别启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(区)创建工作。

※ 朝天区局扎实开展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,截至目前,共出动检查人员 82 人次,执法车辆 50 车次,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117 家,暂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监管前沿:

※ 近日,国家总局下发《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》,为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、逆向可溯源、风险可管控,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、原因可查清、责任可追究奠定了基础。

本期编辑: 张 亮

审签: 唐刚兴

送: 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; 市委、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; 市委办, 市人大办, 市政府办, 市政协办; 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,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; 省局; 市级相关部门, 各县区局、经开区分局, 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及直属各单位。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0 日印发